

关于石城县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长 赖於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济社会保持坚实稳定的发展态势。

（一）一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完成 81507 万元，同比增收 3984 万元，增长 5.1%。

2. 支出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5030 万元，同比减少 8.4 %。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0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26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25 万元、地

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8428 万元、调入资金 4078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9324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6201 万元、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363 万元后，县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30 万元、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60 万元，收支轧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基金收入完成 8353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2]收入 51063 万元，同比减收 21805 万元，同比下降 29.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31128 万元，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缴交财政。

2. 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3649 万元，同比减少 22.9%。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收 8353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85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2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21223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8411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0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69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649 万元，净结余 24026 万元（其中专项债项目收益结余 2195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3]收入完成 35688 万元，同比增长 3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8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792 万元。

2. 支出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256 万元，同比

增长 5.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1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106 万元。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本年收支结余 743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76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收入完成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0 万元，调出资金 936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限额为 674211.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0684.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352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存量余额为 635028.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395.10 万元、专项债务 473633.75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在限额范围内。

上述存量余额中，包括 2023 年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965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45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71 万元、专项债券 91528 万元），再融资债券^[6]45052 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15357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2969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

克服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考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奋力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提速提质增效。

(一) 积极探求“生财”之道。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增收。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不断培育和壮大财源税源，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二是持续扩大投资增速。**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获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97 亿元，同口径（剔除 2022 年结存限额部分 4.5 亿元）增长 35.57%，为我县项目建设提供强劲支撑。**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增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覆盖率 100%，采购项目意向公开 102 个，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招标项目 43 个，实行“不见面”开标率 100%，企业参与采购“零跑腿”“不见面”。

(二) 不断制定“聚财”之法。一是政策措施精准有力。

叠加出台汽车、房地产等消费补贴政策、加力出台县巩固提升经济持续向好 22 条贯彻落实措施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政策，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2023 年兑现各级扶持资金 2.3 亿元，退税减税降费共 0.77 亿元，真金白银惠企纾困，给市场主体送去“及时雨”。**二是向上争资精准有效。**积极谋划中长期项目库建设，制定争资争项考核激励机制，构建全县上下“谋发展、抓项目、筹资金”的强大合力，

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12 亿元，其中特别国债到位资金 0.32 亿元，向上争取资金成效明显。**三是支持实体精准有力。**聚焦“融资难、融资贵”，通过健全政府担保模式、创新政策性金融产品等举措，发挥政策性资金引导作用，运用财园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等撬动金融资本 6.79 亿元，畅通实体经济“金融血脉”。

(三)持续优化“用财”之方。一是**“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坚决守住“三保”底线，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2023 年“三保”执行数 14.8 亿元，全力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退休干部福利待遇，建立健全村干部岗位补贴和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以奖促增”长效机制，安排村干部待遇报酬资金 0.43 亿元，保障了村干部待遇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在源头兜牢“三保”底线，筑牢民生保障基石。二是**重大决策落实有力。**聚力支持工业倍增升级。安排专项资金 0.14 亿元，推动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支持设立领航企业奖和“飞马奖”“骏马奖”等，支持企业做大总量、扩能生产、技术改造等。聚力支持科技创新赋能。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安排 0.76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有效支撑了产业重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聚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争取上级下达衔接资金 1.52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0.4 亿元，县本级财政投入 0.23 亿元，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440 万元，有力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和优势产业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采取 PPP 模式投入资金 0.96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公共及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56 个。聚力支持城市能级提升。统筹资金 1.39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以及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管养工作。聚力支持美丽赣州（石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 个专项行动。统筹资金 1.44 亿元支持矿山生态修复、琴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是民社福祉持续增进。确保民生政策落地只多不少。制定和实施民生一揽子计划，健全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革攻坚行动、民生计划和台账任务，集中精力保障好 110 项民生实事，重点倾斜“车位”“厕位”“学位”“床位”建设，更加关注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建设等，解决一批群众热点难点堵点问题。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对非必要刚性支出应减尽减，2023 年“三公”经费^[7]较年初预算压减 23%，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确保民生保障投入只增不减。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保障职能，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全年十三项民生支出 27.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6%，为各项民生政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2 亿元，严格落实老年人补贴制度，拨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756 万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特困人员等保障标准，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9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2 万人

次，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人民群众有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民生资金监管只严不松。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民生资金使用监管。联合审计、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管理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严肃查处民生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涉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确保风险防范化解只强不弱。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全力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圆满完成了全年债务化解任务。出台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

（四）着力完善“理财”之举。一是财政管理实现新突破。大力推动财政直达资金^[8]信息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监督，打通财政资金监管的“最后一公里”，相关经验做法在江西二套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实施预算指标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提升财治理效能。深化乡镇“一级财政^[9]”试点，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着力提升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为全县财税收入注入源头活水。**二是政府投资评审质效实现新作为。**畅通评审绿色通道，切实提升评审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今年以来完成项目预结算评审项目 157 个，审减财政性投资 8256 万元，审减率 6%。**三是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发展。**纵深推进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打造“2+7”国资国企发展布局。畅通县属国企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任职渠道，促进培养锻炼高素质

的企业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均列入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全方位全覆盖地展现了我县国有资产情况。**四是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等监管平台作用，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不断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紧盯违反财经纪律风险较大的环节和领域，实行事前、事中动态监管和常态抽查。

回望过去一年，我们勠力同心、拼搏竞进，克难攻坚、砥砺前行，综合实力跃上更高台阶，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越来越坚实。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税收增收基础不牢等问题进一步显现；政府投资拉动效应不明显，激活民间资本力度不够；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解决，今后还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三、2024年县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的关键之年。今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第十五届五次、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集“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

求，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10]”、实施“五大战略^[11]”，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12]”要求，坚持“两地三区^[13]”建设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定不移推进财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石城篇章。

（一）一般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4.3%。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71.9%。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442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30.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000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144323万元、上年结余11760万元、调入资金3140万元。总支出安排2442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降30.1%，包括：上解上级支出6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01万元、县本级支出237522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30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6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89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41%，包括：本级基金收入 1030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57 万元、上年结余 2402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结余 21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89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41%，包括：上解上级支出 14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95 万元、县本级基金支出 90764 万元，年终结余 32846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结余），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480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 15020 万元，减少 5.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 19786 万元。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05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11619 万元，增长 14.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18903 万元，增长 4.4%。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428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48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4.2%，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企业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收入合计 99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4 万元，

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7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必须始终坚持“跨越赶超”。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因势而动、顺势而为,打好政策组合拳,下好发展先手棋,千方百计统筹资源资产资金,做大财政总量,增加可用财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跨越赶超增添了强劲动力。

(二)必须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先立后破,以应变之策、求变之举破难题、解新题,纵深推进预算指标核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化乡镇“一级财政”试点,持续推进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重点改革试点走向纵深。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收定支”。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

(四)必须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吃透政策,把控形势,以敏锐的眼光识别风险,善用辩证思维,精准研判重大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精算平衡,常态化监控财政运行风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高危机处置

能力，做到对重大风险保持警惕，见微知著，知事知源，真正把责任落实好。

围绕上述目标和原则，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1. 大力稳投资扩内需。发挥“财政引导”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效应，招大引强，依托我县的品牌运动鞋服、新能源、矿产品精深加工、绿色食品、新型机械制造等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为县域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提升“做大做强”能力。**坚决扛起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政治责任，紧抓经济调度、抢抓工作进度、狠抓落实力度，通过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全面推进财源建设提质增效。搭建综合治税平台，多渠道挖掘增收潜力，大力培植实体税源，做大做强园区税收，加大对存量税收的清理和汇缴，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为税收良性可持续增长蓄力。**强化“向上争资”意识。**把握上级政策机遇窗口期，主动作为，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十大投资领域，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前统筹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惠民生、强后劲专项债券项目，积极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2. 有效减负担稳预期。减税降费激活力。全面落实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聚焦落实减税降费、金融“活水”、财政扶持、政府采购等举措，真金白

银暖手相扶，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降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使惠企政策落地生根，积极为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为企业发展减负助力，让政策红利转化为经济红利。从快兑现惠企财政政策资金，有力支持企业创新和发展。运用“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涵养税源。政策加力促发展。千方百计支持扩大就业，加大社会保障，让老百姓有稳定收入能消费。同时，推动促消费稳增长、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旅游文化等消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消费者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

3. 重点保民生增福祉。树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努力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过高标准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把牢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调剂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执行中不予调增部门“三公”经费；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不让资金趴在账上“睡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保障放在预算安排、财政支出和库款支付的优先顺序，将退休干部福利待遇、教师薪酬、村（社区）干部工资作为重要内容，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精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优先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或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合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付。**抓牢抓实民生福祉。**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形势，优先安排民生支出，民

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85%以上，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牢牢把握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聚焦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社保等利益问题，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让发展答卷更有温度、让民生答卷更有厚度。

4. 推进三大攻坚谱新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积极筹措财政支农资金，优化支农资金结构，强化农业农村投入保障，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稳定，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程抓实生态文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资金投入，建立保障机制，积极探索“两山”有效转化。**全力抓牢债券管理。**坚持政府债券发行和监管的关口前移，全力“开好前门”“守好后门”，构建“举债有度、偿债有方、管债有力”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红线。

5. 守住风险防范底线。守好资金安全主线。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细化内控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机制，坚决杜绝账户管理、资金拨付等环节风险隐患。全力构建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纵深推进资金监管，规避补贴资金线下被挪用风险。**筑好房地产健康防线。**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密切关注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打好粮食安全红线。**全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种粮补贴等各类惠农政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抢抓机遇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织好网络安全底线**。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在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重点对网络安全管理及责任落实情况、计算机终端安全保护情况、技术防护及安全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财政业务数据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财政网络资金和信息安全。

期待与愿景，鼓舞我们砥砺奋进；责任与重托，鞭策我们勇往直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持不懈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石城答卷！

附件：1. 有关词语解释

2. 石城县 2022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表和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附件 1

有关词语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股权收益取得收入，安排用于支持企业结构调整及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利润上缴、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等；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补贴等。

5. 地方政府债务：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是从财政部债务系统中提取的经过全国人大认定的债务，也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

6.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7.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8. 直达资金: 是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9. 一级财政: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财政要求，我们现行五级财政，即中央、省、市、县、乡。

10. 三大高地: 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11. 五大战略: 实施产业升级战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科教强省战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实施治理强基战略。

12. 三大战略、八大行动: 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八大行动”。

13. 两地三区: 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品牌运动鞋服智造基地，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

